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周鴻俊
被　　告　曾昭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 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